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567-89-01-5710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益军	联系方式	1896365038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吴江县</u> （区） <u>平望镇乡</u> （街道） <u>中鲈工业区欧盛大道10号</u>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度38分33.690秒</u> ，北纬 <u>31度01分51.106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政备〔2025〕178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 （修编） 审批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号）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一、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概况</p> <p>（1）发展目标</p> <p>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p> <p>（2）规划范围</p> <p>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p> <p>（3）城镇性质</p> <p>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p> <p>（4）城镇规模</p> <p>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p> <p>2、基础设施规划</p> <p>（1）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552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p> <p>（2）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p> <p>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p> <p>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p> <p>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p>
--	--

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3）供电工程规划：平望热负荷主要有企业生产用热负荷、民用采暖热负荷及民用住宅区生活用气热负荷三种。镇区集中供热规划把全镇热负荷分割成南、北两片区。热源点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台 90t/h 次高压煤粉炉配 2 台套 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

4、产业定位

考虑到平望镇现状的工业布局与发展的现实情况，规划以北部中鲈工业园区及南部梅堰工业集中区为建设重点，发展以电子产业为主导的高科技产业以及丝绸纺织的上游化工产品。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工业企业配套工程，符合平望镇产业定位，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欧盛大道 10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651.83 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欧盛大道 10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欧盛大道 10 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国家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距离 (km)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	1.79	1.79	东侧 /1.42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南侧 /3.93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西侧 /3.51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侧的张鸭荡重要湿地，距离约 1.4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p>							

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 1-2。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侧/7.9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7.9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

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欧盛大道 10 号，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区镇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6	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①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

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欧盛大道 10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二、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向长江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7.91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他禁止类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排污口以外的排 污口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 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工业废 水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 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 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 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 水排放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 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 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 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为员 工日常生活用水 等	符合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 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②《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江
苏省苏州市平望镇中鲈工业区欧盛大道 10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
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 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 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 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 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 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 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 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 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 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 导功能。	相符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 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 件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关 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的工作方案》（苏 委发〔2022〕33 号）、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 治条例》的要求，不涉 及阳澄湖，故不执行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 质保护条例》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总量申请按文件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符合平望镇用地规划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业高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符合产业发展。	相符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本项目符合指导目录及准入标准。	相符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能耗及排污强度较低	相符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生活领域	相符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相符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氮磷排放	相符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从严执行。	相符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企业采用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等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以下。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	本项目不属于钢	符合

	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岸线 7.9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项目距西北侧太湖岸线 7.9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p>(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 7.9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八条</td>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 <td>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3">第二十九条</td> <td>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三十条</td> <td>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td> <td>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	符合																						

	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分拣中心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不涉及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不涉及	符合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不涉及	符合
--	-----	----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不涉及	符合

9.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本管控暂行办法中大运河江苏段位于大运河中部，包括京杭大运河江苏段和隋唐大运河通济渠（汴河）江苏段现有和历史上最近使用的主河道。大运河江苏段北起徐州沛县与山东交界处、南至苏州吴江与浙江交界处，纵贯南北 790 千米。

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0.95km，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内，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

10.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0.95km，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内，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物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可知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由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两部分组成。在此基础上划分为大运河核心物质文化遗产、大运河关联物质文化遗产、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大类。

对照《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中“附件 2-1：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苏州市-核心遗产-河道：苏州运河城区故道-环城河、苏州运河城区故道-山塘河苏州运河城区故道-古运河、苏州运河城区故道-上塘河、苏州运河城区故道-胥江、京杭运河苏州至吴江平望段、江南运河吴江段（苏嘉运河）、京杭运河无锡至苏州段（苏州段）、頔塘运河吴江段；苏州市-核心遗产-水工：盘门、宝带桥、吴江古纤道、上津桥、下津桥、吴门桥、灭渡桥、安民桥、三里桥、安德桥、苏州灭渡桥水文观测站、垂虹断桥、行春桥、普济桥、彩云桥”。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0.95km，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核心遗产-河道、核心遗产-水工等，与《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相符。

12.与《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2023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范围包括大运河相城区望亭镇至吴江区桃源镇段，以及山塘河、上塘河、胥江、环城河、頔塘等河道。相城区、虎丘区、姑苏区、吴中区和吴江区是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核心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是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拓展区。

第十六条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点是大运河文化遗产。本市大

运河文化遗产包括：

（一）山塘河、胥江、上塘河、平江河、环城河、古运河、江南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河道；

（二）盘门、宝带桥、山塘历史文化街区（含虎丘云岩寺塔）、平江历史文化街区（含全晋会馆）、吴江古纤道等世界文化遗产点；

（三）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物质遗产和历史文化街区；

（四）昆曲、古琴艺术、端午习俗、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缂丝织造技艺、宋锦织造技艺、碧螺春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其他依法补充列入的大运河文化遗产。

第二十五条 在大运河苏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划，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不得危及大运河文化遗产安全，不得污染大运河生态环境，不得破坏大运河历史风貌。在大运河苏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实行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制度、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工程建设考古前置制度。考古调查、勘探手续由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依法办理。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0.95km，不涉及该条例中所列的其他大运河文化遗产，与《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相符。

13.与《关于大运河吴江段全线监测的通知》（吴文体旅发〔2023〕8 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吴江段）总长 58 公里，其中自瓜泾口至太浦河段为世界文化遗产，长 22 公里。自平望起分成三条支流，东线往嘉兴方向，中线往乌镇方向，西线为頔塘河、往南浔方向，东线和西线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的重点保护河段。根据《关于大运河吴江段全线监测的通知》（吴文体旅发〔2023〕8 号）可知，瓜泾口至太浦河段世界文化遗产段、东线平望至麻溪出口段、西线平望至震泽頔塘河段纳入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为运河驳岸往外 35 米。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0.95km，不属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范

围，与相关要求相符。

14.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符合性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符合。
2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按要求执行，符合。

15.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符合性
一般规定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仅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选、打包处理，不会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相符。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相符。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配套设置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相符。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在收集一般固废时拒收存在恶臭的一般固废，从源头杜绝带有恶臭的一般固废，项目符合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入场固废均为干固废，不产生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应符合 GB 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分选技术要求	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	本项目采用人工分选。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本项目入场固废主要是从企业收集来的干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运回收的范围包含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光伏组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分选采用人工分选。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	本项目入场固废没有有毒有害成分，进场后直接进行分选，

	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无需进行预处理。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	本项目回收范围不包括生活垃圾。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本项目采用人工分选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16.其他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2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	《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	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	本项目不涉及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生产装置，不属于生产或使用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的项目，不属于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的项目，不涉及含二氯甲烷、三氯甲	符合

		<p>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 0.5%、2%、20%。</p>	<p>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成分清洗剂的使用。</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原位于吴江区松陵镇五方路 97 号，租赁吴江市炬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以下项目的生产：①年产覆铜板 2000 吨、绝缘板 200 吨、半固化胶片 100 吨项目、②年回收利用废线路板、覆铜板 5000 吨项目、③年回收利用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 8000 吨项目、④年产树脂粉末板 12000 吨扩建项目、⑤年产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树脂粉末板）12000 吨。目前吴江市炬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已于 2022 年被苏州友宜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收购（收购协议书见附件），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并妥善进行处理，所有项目均不再生产。

建设
内容

目前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吴江协盛化纤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欧盛大道 10 号的空置厂房，拟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的生产。

现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拟投资 100 万元，购置打包机 1 台，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仅开展转运和物理分类，不转运危废，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仅分拣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建成后，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3000 吨。

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平政备（2025）178 号；项目代码：2510-320567-89-01-57100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575m ²	作为本项目的来料固废贮存区、人工分拣区及打包后固废贮存区。
贮运工程	来料固废贮存区		500m ²	1#车间内进行划分
	打包后固废贮存区		500m ²	1#车间内进行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80t/a	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153m ³ /a	生活污水经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绿化		依托出租方	依托出租方
	供气		/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车间内划分	1#车间内划分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隔声量≥30dB (A)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1500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满足贮存要求
	事故应急池		根据后期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建设	/

3.项目固废回收方案及规模

表 2-2 项目固废回收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类别	主要组成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1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分拣线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废：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含晶圆）、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光伏组件等	3000	240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打包机	1200*1250-180T	1	国产	打包

5、项目固废回收种类

表 2-4 项目固废回收种类表

名称	允许入场种类	禁止入场种类	年转运量(t/a)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含晶圆)、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光伏组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废电池、废汽车、废电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油、废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	3000	200	国内运输

企业设计年转运固废 3000 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平均打包转运 10t/d，企业通过租赁垃圾转运车辆，总载重量达到 20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固废堆高约 2m，仓库储存面积为 1000m²，储存能力约 200t，当固废量达到仓库储存能力一半时，拟开始固废转运，设计周转约 1~2 次/d，因此能满足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3000 吨。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设有员工 5 人，无食堂无宿舍，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欧盛大道 10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 DNE 福地智慧产业园；南面为中态环保科技；西面为吴江协盛化纤有限公司厂房；北面为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76m 处的胜墩村居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闲置空置厂房，记为 1#车间，主要划分为办公区、来料固废贮存区、人工分拣区及打包后固废贮存区。用地节约；布局较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9、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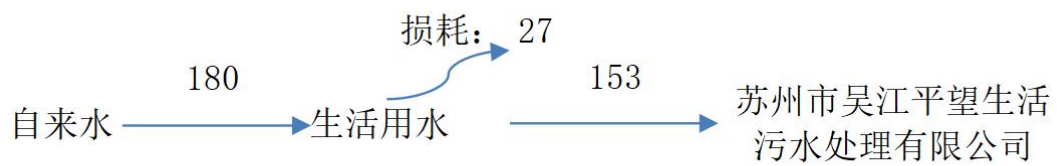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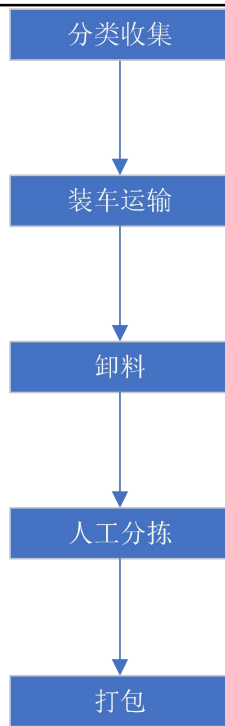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分类收集：产废单位（工业企业等）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源头实施分类贮存。
- 2.装车运输：我公司安排工作人员驾驶专用运输车辆上门运输，在运输前员工进行第一道分拣进行装车，判定该一般固废是否满足公司分拣要求：1、需具备回收价值，2、能够人工分拣（本项目一般回收完整大件固废便于人工分拣），微小物件（类别单一且已完整包装无需分选仅需转运的除外）不便于人工分选的或会造成二次污染的均不予回收，再根据材料、不同颜色、不同重量进行初步分拣，同时避免危险固废掺杂在一般工业固废中，分选后分类采用打包袋打包装车运输。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时，对物品的来源、名称、数量、规格等如实进行登记。
- 3.卸料：一般工业固废进入车间内卸货区称重并人工进行登记、拆包。
- 4.人工分拣：根据物品类别、大小等进一步进行人工分拣。
- 5.打包：分选出的固废进入打包机打包。

表 2-5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噪声	N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副产物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每天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原位于吴江区松陵镇五方路 97 号，租赁吴江市炬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以下项目的生产：
 ①年产覆铜板 2000 吨、绝缘板 200 吨、半固化胶片 100 吨项目、②年回收利用废线路板、覆铜板 5000 吨项目、③年回收利用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 8000 吨项目、④年产树脂粉末板 12000 吨扩建项目、⑤年产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树脂粉末板）12000 吨。目前吴江市炬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已于 2022 年被苏州友宜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收购（收购协议书见附件），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并妥善进行处理，所有项目均不再生产。本项目属于异地新建，且生产项目与现有项目无关联，本环评仅对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进行回顾。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批复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年产覆铜板2000吨、绝缘板200吨、半固化胶片100吨项目	覆铜板	2000t/a	吴环建[2008]687号	2010.2月验收，文号：2010环监验字第030号
	绝缘板	200t/a		
	半固化胶片	100t/a		
年回收利用废线路板5000吨项目	高含铜金属粉（99%纯）	2000t/a	吴环建[2010]272号	2010.4月验收，文号：2011环监验字第063号
	树脂粉	3000t/a		
年回收利用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8000吨项目	高含铜金属粉（99%纯）	2000t/a	吴环建[2012]608号	2012年8月27日验收
	树脂粉	3000t/a		
	可利用覆铜板（基板）	2550t/a		
	铜皮	450t/a		
年产树脂粉末板12000吨扩建项目	树脂粉末板	12000t/a	吴环建[2012]867号	2013年6月13日验收
年产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树脂粉末板）12000吨	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树脂粉末板）	12000t/a	苏行审环评[2020]50078号	项目已拆除，无法验收

11.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相关设备已拆除，无法检测，年产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树脂粉末板）12000 吨项目无法进行“三同时”验收。

②出租方概况

出租方吴江协盛化纤有限公司出租给本项目的厂房为 1#厂房，具体位置可

参见附图。经调查该厂房之前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出租方未发生过环境事故和环境纠纷，该土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厂房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相关建筑防火要求。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经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吴江协盛化纤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8%。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吴江协盛化纤有限公司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NO_x、PM_{2.5}、PM₁₀、SO₂和CO浓度达标，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属于非达标区。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 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目标为：达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配套有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饮用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断面：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

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II类。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阳澄湖：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III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2.9m/s，夜间风速2.4m/s，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2	东厂界	50.2	47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8.8	48.5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5.7	47.9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1.3	44.4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混合区，厂界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功能区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表3-2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范围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以1#车间中心为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胜墩村居民	358	113	居民	500人	2类	东北	376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頔塘河，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表 4 三级	COD	500	mg/L
		表 4 三级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表 1 B 级	总氮	70	mg/L
		表 1 B 级	总磷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1.5 (3)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总氮	1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总磷	0.3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	2 类	6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53	0	153	/
	COD	0.05	0	0.05	/

		SS	0.03	0	0.03	/
		氨氮	0.005	0	0.005	/
		总氮	0.01	0	0.01	/
		总磷	0.001	0	0.001	/
固废	一般固废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3000	3000	0	/
	其他	生活垃圾	1.5	1.5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废水</p> <p>(1) 生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5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53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p>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 采 取 的 防 治 措 施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执 行 标 准 (mg/L)
生活污水	153	COD	350	0.05	/	CO D	350	0.05	500	苏州 市吴 江平 望生 活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SS	220	0.03		SS	220	0.03	400	
		氨氮	30	0.005		氨氮	30	0.005	45	
		总氮	40	0.01		总氮	40	0.01	70	
		总磷	4	0.001		总磷	4	0.001	8	
<p>(2) 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至项目所在区域。</p> <p>②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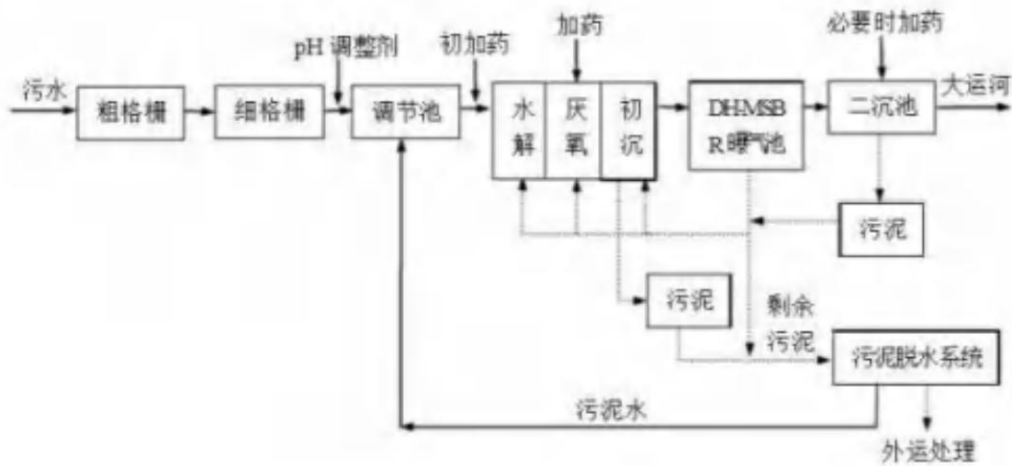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53t/a。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0.51t/d，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接管后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640811	31.030841	153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p>(4) 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p> <p>(5) 达标情况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容纳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p> <p>3.噪声</p> <p>(1) 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打包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dB（A）左右。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p>							

表 4-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方位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打包机	1	85	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	40	10	1	18	东	51.89	三班 24h	30	21.89	32
									40	南	44.96			14.96	50
									54	西	42.35			12.35	154
									12	北	55.42			25.42	81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 1#车间西南角地面处，设备高度以平均值计，室内边界距离为最近边界距离。

备注：本项目无室外声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达标情况分析</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p> <p>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p> <p>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p> <p>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p> <p>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p> <p>A—倍频带衰减，dB；</p> <p>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div}=20\lg(r/r_0)$；</p> <p>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atm}=a(r-r_0)/1000$，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p> <p>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gr}=4.8-(2h_m/r)[17+(300/r)]$；</p> <p>$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p> <p>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p> <p>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p(r_0) - A$ <p>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p>
----------------------------------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择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评价点位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	21.89	50.21	60	是
南	14.96	58.8	60	是
西	12.35	55.7	60	是
北	25.42	51.31	60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3000 吨，主要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含晶圆）、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光伏组件等。

2.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5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主要成分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1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含晶圆）、废纤维及复合材料、报废光伏组件等	SW17 SW59	900-001-S17 900-002-S17 900-008-S17 900-011-S17 900-015-S17 900-099-S17 900-099-S59 900-099-S59-99	3000t
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t

注：上述表格中一般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900-001-S17：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2-S17：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8-S1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含晶圆）。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900-011-S17：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 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900-015-S17：报废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生产、技改、退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59-9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表 4-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SW59	900-001-S17 900-002-S17 900-008-S17 900-011-S17 900-015-S17 900-099-S17 900-099-S59 900-099-S59-99	3000t	企业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1.5t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处理、处置：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布袋和收集尘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员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等规定。</p> <p>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应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本项目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p> <p>5.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p> <p>6.生态</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7.环境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危险物质</p>
----------------------------------	--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本项目不涉及该附录中所列的风险物质，Q 值为 $0 < 1$ 。

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其他	电器设备的漏电或者超负荷运行引起的火灾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周边胜墩村居民、土壤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厂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建设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各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b. 车间内保持通风，禁止明火，废料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c.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生产区和仓库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设置火灾报警器和机械排烟系统；工厂内设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在现场、仓库区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并严格考虑物料的危险性，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

d.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流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16〕43号），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涉及罐组及装置，故 $V_1 \approx 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取 1# 车间为风险单元，根据设计规范，消防给水强度以 15L/s 计，1 次事故按 3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消防水量为 162m^3 。消防排水取 80%，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129.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无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approx 12.4\text{m}^3$$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7.85\text{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吴江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178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吴江地区年降雨天数 15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企业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则 F=0.1575ha。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 \text{ 总} = (V1+V2-V3) \text{ max} + V4+V5=0+129.6-0+0+12.4=142\text{m}^3$$

由以上计算可知，企业事故池的容积为 142m³。

经计算，本项目应建一个不小于 142m³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⑤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地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⑥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分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动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做定期检查。</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项目，选址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欧盛大道 10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	0	0	0.05	0	0.05	+0.05
	SS	0	0	0	0.03	0	0.03	+0.03
	氨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总氮	0	0	0	0.01	0	0.01	+0.01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有回收利用价值 的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3000	0	3000	+3000
危险废 物	/	/	/	/	0	/	0	0
其他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